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0號

原 告 李和平

被 告 吳岳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70號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
法 官 黃鏡芳

法 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